

# 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贵环协字（2020）1号

## 关于实施《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标准管理，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颁布的《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经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现予以正式公布，自2020年3月10日起执行。

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 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升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企业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供协会会员和社会采纳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制修订、征求意见、发布与实施工作。

第四条 协会会员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大力鼓励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其他相关组织或个人共同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统一提交协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 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委托提出。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
- (二) 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由选择、自行制订、自我管理、自愿采用的标准。
- (四)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相关方面应更严格，引领产业和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五) 团体标准制定需遵循市场主导，制修订速度较快，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及时吸纳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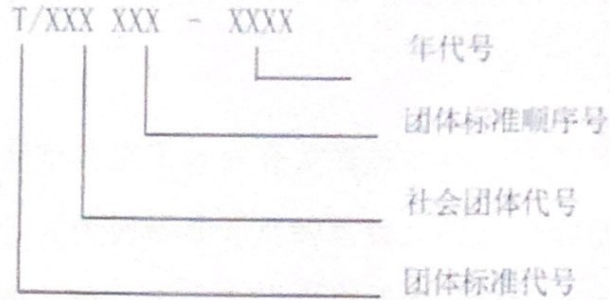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格式

(一)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二)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

下



根据规定，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且应当合法。本协会的社会团体代号经讨论定为：GZZH。

第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每3年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按照“标准复审、制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对于抄袭、复制的情况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2020年3月10日